

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6
一、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7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7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7

四、政府采购情况7

五、绩效管理情况8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8

七、其他说明.....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西省总工会是中共山西省委领导的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宣传、教育、引领广大职工听党的话，跟党走，巩固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其基本职责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总工会下设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工作部、宣传教育部、经济技术部、保障工作部、劳动保护部、法律和集体合同工作部、女职工部、财务部、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13 个部室，设有 3 个参公事业编制驻会产业工会、1 个参公事业管理单位（山西省总工会工运理论研究中心）、3 个直属事业单位（山西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山西工人报社）、6 个事业编制驻会产业工会、3 个转企改制单位（山西省职工活动中心、山西工人晋祠疗养院、山西工人奇村温泉疗养院）。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省总工会文秘、档案、信息统计、机要保密和职工信

访工作，综合反映全省工会工作和职工队伍的重要情况与动态。

2.负责指导全省工会组织建设和会籍管理工作，协助管理市（地）、省级产业工会领导班子。负责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和全国、全省“模范职工之家”的推荐、评选工作。指导工会组织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基层工会推行厂务公开，坚持和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指导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指导县以上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与同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联席（联系）会议制度。

3.负责劳动模范典型事迹的宣传，指导基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调查研究和反映职工的思想状况；负责与新闻单位的联络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职工文化体育工作。

4.负责参与有关经济建设、经济改革和科学技术规划和政策的研究制定；指导基层工会实施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组织开展全省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协助省委、省政府做好全国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推荐、管理和本省劳模、本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的评选、表彰、管理等具体工作；承担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参与制定有关职工劳动就业和工资分配的法律法规、政策与实施监督；参与制定有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的正确使用和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与政策的执行；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物价、住房和社会救济等政策的制定与实施监督；调查研究和掌握困难职工群体和特困职工的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维护特困职工和困难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参与退休职工有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对工会所属工人疗养院进行业务指导。

6.参与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制定；监督检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情况，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发生；组织参加省内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的审查验收；组织参加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监督和协助企业开展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工作；承担省总工会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参与和指导涉及职工和工会工作的立法和执法监督，负责指导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参与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劳动争议调处和推进劳动争议仲裁工作；指导和承担工会法律援助与法律服务工作；承担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企业、行业、区域建立和完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研究工资政策，指导基层工会进行工资协商谈判；推动基层建立和完善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监督制约和保证机制；指导和推动地方和行业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

8.参与有关女职工合法权益特别是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及实施监督；调查研究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及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理论政策研究；负责女职工组织建设和女职工干部培训工作；承担省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研究制定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负责省总工会经费的预决算；审批市（地）总工会和直接管理工会经费的省级产业工会、机关及有关直属单位经费的预决算，管理留成工会经费及政府拨款；负责对各级工会经费“收、管、用”及职工劳动福利事业财务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监督；对机关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做好省工会代表大会财务工作报告的有关工作。

10.负责对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财务预决算和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工会经费收支、财产管理和各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会经费、财产的工会内外单位依法进行审计；指导和督察下级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承担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监督、检查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并对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

13.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全总关于外事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统筹全省工会系统的外事工作，对全省工会系统开展的对

外交流活动进行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协调管理；负责同各国工会、地区（包括：台港澳）工会的联络工作，建立友好关系，开展实质性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全省工会系统的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国际地区（包括：台港澳）工运研究和掌握国际（地区）工运动态工作；负责全省工会系统干部出访组团工作；承担各国、地区（包括：台港澳）工会组织的来访及接待工作。

14.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省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15.开展工运理论研究；承担工会工作文献资料的研究编发工作。

16.承担全省工会系统企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工会所属工人疗养院进行业务指导。

17.负责省总机关物业管理，负责省总直属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治安消防工作。

18.开展工会组织对外联络、交流与合作；开展职工对外活动的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

19.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就业帮助、法律援助等服务，为困难职工家庭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子女助学、法律援助、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方面帮扶救助。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包括：省总机关本级预算和省总直属事业单位预算。

2.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列入财政预算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山西省总工会工运理论研究中心、山西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山西工人晋祠疗养院、山西工人奇村温泉疗养院。涉及的预算报表如下：

一、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以上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省总工会 2021 年度财政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9.48 万元，比 2020 年度预算 5497.58 万元减少了 2348.1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困难职工帮扶户数减少等原因，项目资金支出减少了 2269.37 万元；二是基本支出减少了 78.73 万元，主要是因为离退休干部自然减员和事业单位改革。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2021 年省财政未负担省总工会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省总及直属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由工会经费列支，支出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山西省政府相关规定。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2021 年省总工会运行经费财政不负担，由工会经费列支，支出按同级财政标准执行。

四、政府采购情况

省总工会采购业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经

费是由工会经费列支，不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纳入政府采购序列。

五、绩效管理情况

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预算重点项目有三项：一是困难职工帮扶省财政配套资金为 900.04 万元，其中困难职工帮扶省财政配套资金(省级)138.64 万元，困难职工帮扶省财政配套资金(市县) 761.4 万元(属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为年度困难职工帮扶率达到 98%，三年帮扶率达 98%；二是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1000 万元，绩效目标为劳模津贴慰问金生活帮扶准确率 98%，三年达 98%；三是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经费 24.25 万元，用于表彰全省荣获“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不足部分由工会经费解决。绩效目标为表彰覆盖率达 100%，三年达 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省总工会没有占用国有资产，现有资产属于工会资产，所有权归中华全国总工会，因此国有资产占有为零。

七、其它说明

根据《工会法》确定的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工会经费实行独立管理，工会组织自上而下有独立的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省总工会本级预算严格依照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各级工会组织“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机关运行费执行党和国家统一规定，由工会经费列支，同级财政不负担。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

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工会经费：指国家为保证工会组织履行职责，以立法形式给予工会组织的工作经费。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工会经费的来源有五个方面：一是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是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是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是人民政府的补助；五是其他收入。

附件：山西省总工会 2021 年度预算报表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9.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0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761.4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49.48	本年支出合计	3,149.48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149.48	3,149.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09	1,334.09			
29	群众团体事务	1,334.09	1,334.09			
01	行政运行	2.16	2.16			
06	工会事务	27.50	27.50			
50	事业运行	127.01	127.01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77.42	1,17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8	789.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68	789.6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	9.07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61	344.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36.00	4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264.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1	264.3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07	115.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4	149.24			
230	转移性支出	761.40	761.40			
03	专项转移支付	761.40	761.40			
99	其他支出	761.40	761.40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9.48	1,093.98	2,05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09		
29	群众团体事务	1,334.09		
01	行政运行	2.16	2.16	
06	工会事务	27.50		27.50
50	事业运行	127.01	37.83	89.18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77.42		1,17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6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	9.07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61	344.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36.00	4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07	115.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4	149.24	
230	转移性支出	761.40		
03	专项转移支付	761.40		
99	其他支出	761.40		761.4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49.4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09	1,334.0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8	789.6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264.3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761.40	761.4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49.48	本年支出合计	3,149.48	3,149.48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49.48	1,093.98	2,055.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4.09	39.99	1,294.10
29	群众团体事务	1,334.09	39.99	1,294.10
01	行政运行	2.16	2.16	
06	工会事务	27.50		27.50
50	事业运行	127.01	37.83	89.18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177.42		1,177.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68	789.6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68	789.68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	9.07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61	344.61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00	43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31	264.3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31	264.3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07	115.07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9.24	149.24	
230	转移性支出	761.40		761.40
03	专项转移支付	761.40		761.40
99	其他支出	761.40		761.4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1,093.98	
工资福利支出	669.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6.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8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5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85	
离休费	172.68	
退休费	173.67	
医疗费补助	48.5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0	无	0.00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无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无
公务接待费	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无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无
合计	无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山西省总工会	无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职工帮扶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山西省总工会机关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00.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900.04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省级产业工会在档困难职工的日常帮扶、元旦春节送温暖、金秋助学、大病救助。			
立项依据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工办发〔2006〕35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会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1〕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稳定职工队伍，改善民生特别是困难职工生活，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总工会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工发〔2019〕3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总职工服务（帮扶）中心，中心按照各省级产业工会具体情况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经省总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救助资金全部发放至困难职工银行卡。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让困难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通过工会组织作为“娘家人”服务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从一定程度上缓解困难职工的生活、生病及子女上学压力。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救助	省级80户，市县150户	
			助学救助	省级30户，市县100户	
			医疗救助	=100户，市县200户	
		质量指标	生活、助学、医疗救助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生活救助时效	符合救助条件及时救助
				助学救助时效	本年7-10月完成
		医疗救助时效		符合救助条件及时救助	
		成本指标	生活救助成本	=7104元/户	
			助学救助成本	=5920-6500元/户	
	医疗救助成本		=10000元/户		
		党和政府帮扶救助困难职工	困难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帮助，备受激励和鼓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会组织服务职工	工会组织作为职工的“娘家人”，通过服务困难职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缓解困难职工生活、生病、子女上学压力	缓解困难职工生活、生病、子女上学压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高卫青			联系电话	338029	填报日期: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总工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总工会机关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10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国劳模、省特级劳模、省级劳模生活补助及劳模荣誉津贴。省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大病、春节慰问等。		
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晋办发〔2004〕18号）、《工会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14次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8〕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弘扬劳模精神要求，体现党和国家对劳模关心爱护，树立良好的社会氛围，弘扬正能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总工会《关于发放省财政拨付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的拟定方案》有关规定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各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根据《省劳模生活状况调查表》填写补助资金申报表，由省总经济技术部报省总主席办公会议审议批复后，拨付各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于年底前汇入劳模本人银行账户。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党和政府关心劳模，激励劳模，创造争当劳模的社会氛围，一定程度改善困难劳模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劳模	102人
		生活困难劳模	926人
		享受荣誉津贴劳模	30人
		春节慰问劳模	6998人
	质量指标	劳模津贴慰问金生活帮扶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劳模困难帮扶、荣誉津贴、春节慰问	春节前后发放
	成本指标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标准	5000元/人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标准	=3000元/人
劳模荣誉津贴标准		80元/月人	
劳模春节慰问标准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和政府关心劳模	党和政府的关心引领全社会学习关爱劳模
			激励劳模，创造争当劳模社会氛围	奖励关心劳模，帮扶困难劳模，创造争当劳模的良好社会氛围
			改善劳模生活质量	一定程度上改善特困、困难劳模生活质量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模满意度	=90%	
负责人	梁志强	联系电话	03518380456	填报日期: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总工会	实施单位	山西省总工会机关
项目期限			3年
项目预算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5.3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24.25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区、县级市）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81.13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年召开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表彰全省荣获“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所需经费中的24.25万元向财政申请，其余费用工会经费解决。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山西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核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召开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按照《山西省劳动模范管理办法》规定，表彰全省荣获“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每年山西省人社厅和山西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荐评选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的要求和评选流程，各市、县层层推荐评选上报，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初审复审公示以后，召开山西省“五一”表彰大会时对全省荣获“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表彰全省荣获“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和个人。 目标2：获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满意度达到100%。 目标3：获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单位满意度达到100%。		
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五一劳动奖章	=270枚
		五一劳动奖状	=70个
		工人先锋号集体	100个
		五一劳动奖章奖励	270份
	质量指标	表彰率	=100%
		表彰时间	“五一”前后表彰
	成本指标	五一劳动奖章费用	=125元/人
		五一劳动奖状费用	200元/人
		工人先锋号表彰费用	200元/集体
		五一劳动奖章奖金费用	3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党和政府关心劳模		劳模感受大党和政府的关心，备受激励和鼓舞
			创造争当劳模氛围		通过表彰劳模，创造人人争当劳模的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先进集体和个人		满意率达到100%
负责人	温辉		联系电话	8380547	填报日期: